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3)

總目： (76) 稅務局分目：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就個人薪俸稅及利得稅，請分別提供過往3年：

- 1) 逃稅個案的數字及所涉及的金額；
- 2) 經警告及檢控後所收回的百分比；
- 3) 局方透過法院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稅款的數目及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答覆：

在2020-21至2022-23(截至2023年2月28日)3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就薪俸稅及利得稅完成檢控的逃稅個案數目，以及相關的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28日)	
	薪俸稅	利得稅	薪俸稅	利得稅	薪俸稅	利得稅
完成個案宗數	1	1	3	0	0	2
評定的補繳稅款總額 (萬元)	29	3	21	0	0	90
法庭裁定的罰款總額 (萬元)	0	0	0	0	0	82

上述3個財政年度評定的補繳稅款稅務局已全數收回。而法庭裁定的罰款是由法庭負責收取和追討。